

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8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08年1月至108年3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 8

單位：千元

工 科 目 名 稱	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	補 助 對 象	主 辦 機 關	撥 款 情 形					有 無 涉 及 財 物 或 勞 務 採 購	處 理 方 式 (如 未 涉 及 採 購 則 毋 須 填 列, 如 採 <b>公開招標</b> , 請 填 列 得 標 廠 商)	是 否 為 除 外 規 定 之 民 間 團 體	
				第 一 季 支 付 數 R1 (1/1~3/31)	第 二 季 支 付 數 R2 (4/1~6/30)	第 三 季 支 付 數 R3 (7/1~9/30)	第 四 季 支 付 數 R4 (10/1~12/31)	截 至 本 季 累 計 撥 付 金 額 =R1+R2+R3+R4			是	否
社區發展-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本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歲末感恩迎新春暨成果展活動]經費	東寧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15				15	無			v
合 計				15				15				

製表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

如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(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)。

2、本表請於每季終了 5日內送主計室彙整於每季終了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彙整保行政院主計處。

